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
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2024 年 1 月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部门主要职能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是主管全区房产行业的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是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颁发的有关房地产开发、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房地产市场监管及房地产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并监督检查。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房屋市场管理、住房制度和住房保障的法规、规章和政策等宣传教育。负责编制本区经济适用住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深化本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审批全区直管公有住房自管房售房方案、住房分配货币化方案；负责全区企业房改资金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区属部门贯彻执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

负责推进本区保障性住房工作，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组织实施经济适用房的建设、销售、售后管理和公租房的建设、分配及租赁管理。负责建立全区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档案、房产管理和住房保障信息系统。负责审核申报租金补贴和廉租住房配房资金，核准发放租金补贴；负责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储备工作。

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统一管理全区房屋安全鉴定、危房督修改造工作；负责全区居住类房屋的修缮、改造、房屋立面整治、房屋安全的行政管理；负责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

按权限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行业管理。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实行资质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预（销）售许可和合同备案登记管理工作。

按权限负责全区房产权属管理。负责全区房屋产权产籍及其房屋权属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房屋转让、租赁登记管理工作；负责落实私房政策和解决房产证历史遗留问题；负责房屋测绘管理；建立统一的房屋权属信息系统并实施管理。

负责全区物业管理的行业管理。负责物业企业以及从业人员资格和行为的管理；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运作；指导、监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和物业管理承接验收制度；负责商品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及使用管理工作。

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区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房产信息工作；负责全区房屋交易管理，指导、监督房产价格评估；负责房屋中介的行业监督与管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

屋管理局本级机关和下属 4 个二级单位，具体为：

- 1.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测绘队
- 2.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租赁管理中心
- 3.武汉市洪山区房地产企业和市场服务中心（加挂武汉市洪山区房地产档案信息中心）
- 4.武汉市洪山区物业和房屋安全管理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6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5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78 人，其中：行政实有 12 人，事业实有 6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5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6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4 年部

门预算表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67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4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77.4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21129.57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037.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670.45	本年支出合计	24670.4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4,670.45	支 出 总 计	24670.4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4670.45	24670.45	2467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5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4670.45	24670.45	2467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5001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24670.45	24670.45	2467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4670.45	3010.05	2166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40	326.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40	326.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40	326.4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48	177.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48	177.4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7.48	177.4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129.57	2506.17	18623.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129.57	2506.17	18623.40			
2120101	行政运行	212.37	212.37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5.94	11.00	704.9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201.26	2282.80	17918.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37.00	0.00	3037.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37.00	0.00	1137.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137.00	0.00	1137.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900.00	0.00	190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900.00	0.00	190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670.45	一、本年支出	24670.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67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77.48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21129.57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037.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4670.45	支 出 总 计	24670.45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670.45	3,010.05	2,558.44	451.61	21,66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40	326.40	326.4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40	326.40	326.4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40	326.40	326.4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48	177.48	177.4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48	177.48	177.48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7.48	177.48	177.48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129.57	2,506.17	2,054.56	451.61	18,623.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129.57	2,506.17	2,054.56	451.61	18,623.40
2120101	行政运行	212.37	212.37	190.57	21.8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5.94	11.00	0.00	11.00	704.9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201.26	2,282.80	1,863.98	418.81	17,918.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37.00	0.00	0.00	0.00	3,037.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37.00	0.00	0.00	0.00	1,137.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137.00	0.00	0.00	0.00	1,137.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900.00	0.00	0.00	0.00	1,90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900.00	0.00	0.00	0.00	1,900.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10.05	2,558.44	451.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2.03	2,332.0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9.26	359.2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1.65	171.65	0.00
30103	奖金	139.54	139.5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67.57	867.5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6.40	326.4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1	4.6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48	177.4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36	66.3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8	17.0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08	202.0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31	0.00	448.31
30201	办公费	15.90	0.00	15.90
30205	水费	2.00	0.00	2.00
30206	电费	25.00	0.00	25.00
30207	邮电费	2.00	0.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5.00	0.00	8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0.00	1.00
30226	劳务费	131.87	0.00	131.8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16	0.00	30.16
30229	福利费	17.95	0.00	17.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80	0.00	21.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17	0.00	12.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47	0.00	103.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41	226.41	0.00
30302	退休费	176.25	176.2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16	50.16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30	0.00	3.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0	0.00	3.3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80	0.00	21.80	0.00	21.80	0.0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1,660.40	21,66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5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1,660.40	21,66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5001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21,660.40	21,66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1,660.40	21,66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65T000000100	专业巡查监管服务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679.94	679.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65T000000101	应急管理专项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65T000000102	机构运转专项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533.89	533.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65T000000103	老旧小区改造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1,137.00	1,1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65T000000104	租赁住房保障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11,002.60	11,002.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65T000000105	大学生租赁房专项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5,806.97	5,806.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65T000000106	房交会补贴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1,900.00	1,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1

洪山区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1月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填报人	李频		联系电话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4670.5	100.00%	2022年	2023年
		其他资金	0	0.00%	0	0
		合计	24670.5	100%	12699	18080.64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558.44	10.37%	2567.8	2484.11
		运转类项目支出	451.61	1.83%	755.75	1178.7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1660.4	87.80%	9375.4	14417.73
		合计	24670.5	100%	12699	18080.64
部门职能概述	<p>1. 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是主管全区房产行业的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是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p> <p>2.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颁发的有关房地产开发、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房地产市场监管及房地产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并监督检查。</p> <p>3.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房屋市场管理、住房制度和住房保障的法规、规章和政策等宣传教育。负责编制本区经济适用住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4. 负责深化本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审批全区直管公有住房自管房售房方案、住房分配货币化方案；负责全区企业房改资金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区属部门贯彻执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p> <p>5. 负责推进本区保障性住房工作，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组织实施经济适用房的建设、销售、售后管理和公租房的建设、分配及租赁管理。负责建立全区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档案、房产管理和住房保障信息系统。负责审核申报租金补贴和廉租住房配租房资金，核准发放租金补贴；负责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储备工作。</p> <p>6. 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统一管理全区房屋安全鉴定、危房督修改造工作；负责全区居住类房屋的修缮、改造、房屋立面整治、房屋安全的行政管理；负责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p> <p>7. 按权限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行业管理。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实行资质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预（销）售许可和合同备案登记管理工作。</p> <p>8. 按权限负责全区房产权属管理。负责全区房屋产权产籍及其房屋权属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房屋转让、租赁登记管理工作；负责落实私房政策和解决房产证历史遗留问题；负责房屋测绘管理；建立统一的房屋权属信息系统并实施管理。</p> <p>9. 负责全区物业管理的行业管理。负责物业企业以及从业人员资格和行为的管理；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运作；指导、监督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备案和物业管理承接验收制度；负责商品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及使用管理工作。</p> <p>10. 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区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房产信息工作；负责全区房屋交易管理，指导、监督房产价格评估；负责房屋中介的行业监督与管理。</p>					
年度工作任务	<p>1. 开展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成立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全辖区老旧房屋摸底排查。</p> <p>2. 积极防范化解涉房风险矛盾，进一步加强新建商品房销售全过程监管。</p> <p>3. 进一步深化小区“三方联动”服务机制，降低群众信访投诉率，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四公开一监督”制度。</p> <p>4. 不断完善以公租房、人才房、保租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多方面缓解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压力，使住房保障惠及更多居民群众。</p> <p>5. 完成全区办公用房确权工作。</p>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支出情况	专业巡察监管服务专项	特定目标类	679.94	679.94	1.房屋安全巡查;2.房地产市场巡查;3.物业监管巡查;4.政务窗口服务;5.建投运营费.
	应急管理专项	特定目标类	600	600	开展全区房产权属统一登记工作。
	机构运转专项	特定目标类	533.89	533.89	1.党建扶贫经费支出;2.财务评审服务;3.信息化网络服务;4.档案整理及法律服务;5.聘请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老旧小区改造	特定目标类	1137	1137	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租赁住房保障	特定目标类	11002.6	11002.6	1.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筹集资金;2.根据相关文件,按季度发放租赁补贴;3.保障洪山区公租房空置房屋及第一档房屋面积50000平方米的物业费支出工作;4.保障全区公租房的正常工作;5.完成南国花郡项目租金重新评估工作;6.开展危旧房安全鉴定工作。7.保租房的运营;8.保租房的补助。
	大学毕业生租赁专项	特定目标类	5806.97	5806.97	1.持续开展人才公寓筹集工作;2.根据相关文件按要求拨付人才房补贴资金;3.做好人才房的运营管理工作。
	房交会补贴	特定目标类	1900	1900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发放第40届房交会政府补贴
	合计			21660.4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6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做好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加强物业服务监管，提升城市居住品质。</p> <p>目标2：完成全区房产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提高国有资产信息准确率。</p> <p>目标3：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保障机构正常运转。</p> <p>目标4：进一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着力改善居住条件，尽力解决群众提出的多元化主张和个性化诉求。</p> <p>目标5：致力于解决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保障问题，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提高人才留汉意愿，将武汉的人才优势转为发展优势。</p>		<p>目标1：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态势，提升物业小区综合治理水平，持续推进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工作。</p> <p>目标2：对全区的办公用房开展确权工作，提高国有资产信息准确率，规范国有资产管理。</p> <p>目标3：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p> <p>目标4：加快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加强统筹指导力度，按时按质完成改造任务。</p> <p>目标5：不断扩大住房民生保障受益范围，多方面缓解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压力，完善安居保障体系，使住房保障惠及更多居民群众</p>		
长期目标1：	做好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加强物业服务监管，提升城市居住品质。				
长期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房屋隐患排查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小区物业行政监管巡查住宅小区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老旧房屋隐患排查整改完成达标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老旧房屋安全巡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旧房屋安全隐患事故发生率	0件
			促进提升辖区内住宅物业服务水平	有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处理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完成全区房产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提高国有资产信息准确率。				
长期绩效目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产权确认数	277处	计划标准
			房屋测绘面积	27.15万m ²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区办公用房产权确认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办理办公用房确权工作及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国有资产信息正确率	有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窗口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长期绩效目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计划标准
			劳务派遣人数	75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岗位工作重大差错率	0%	计划标准
			信息化网络平台正常运行	100%	计划标准
			委托第三方服务工作完成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处理诉涉法案件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工作上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提高房管局工作效率	有利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第三方服务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4:	进一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着力改善居住条件,尽力解决群众提出的多元化主张和个性化诉求。				
长期绩效目标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改造建筑面积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改造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有改善	有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5:	致力于解决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保障问题,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提高人才留汉意愿,将武汉的人才优势转为发展优势。				
长期绩效目标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户数	70户	计划标准
			人才房源总数	7172套	计划标准
			人才房补贴人数	≥4000人	计划标准
			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数	2330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公租房实物配租资产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租赁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解决住房困难户的住房保障	有助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态势，提升物业小区综合治理水平，持续推进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	/	≤679.9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房屋隐患排查栋数	2072栋	2072栋	2072栋	历史标准	
			开展双随机抽查房产机构数	/	31家	31家	计划标准	
			小区物业行政监管巡查住宅小区社区个数	635个	635个	635个	历史标准	
			全区在建在售楼盘商品房销售全过程监管覆盖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老旧房屋隐患排查整改完成达标率	/	90%	90%	计划标准	
			窗口业务受理工作错误率	≤0.2%	≤0.2%	≤0.2%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房屋安全投诉处理及时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突发险情的房屋检测、鉴定、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物业巡查报告及时提交	按季提交		按季提交	按季提交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旧房屋安全隐患事故发生率	0	0	0	计划标准	
提升辖区内住宅物业服务水平			有提升	有提升	有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房屋安全投诉处理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		
		政务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对全区的办公用房开展确权工作，提高国有资产信息准确率，规范国有资产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	/	≤60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产权确认数	/	/	277处	计划标准	
			房屋测绘面积	/	/	27.15万m ²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确权工作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办理办公用房确权工作及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国有资产信息准确率	/	/	有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窗口服务人员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	/	≤530.89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75人	75人	75人	历史标准
			人员出勤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档案管理业务培训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普法宣传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岗位工作重大差错率	0%	0%	0%	计划标准
			信息化网络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委托第三方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处理诉涉法案件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信息化网络平台故障修复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绩效、内控管理等第三方服务达到预期效果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有利于提高房管局工作效率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外包服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使用人员对信息化网络平台运行情况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4: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加强统筹指导力度，按时按质完成改造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	/	≤1137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个数	/	18544户	2269户	计划标准
			改造栋数	/	467栋	53栋	计划标准
			改造建筑面积	/	183.09万㎡	23.69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改造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有改善	/	有改善	有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80%	≥8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5:	为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无房新就业职工和在汉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供保障性住房补贴，使住房民生保障受益范围不断扩大，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和进度跟踪。						
年度绩效目标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户数	100户	100户	70户	计划标准
			人才房源总数	7172套	7172套	7172套	计划标准
			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数	/	/	2330套	计划标准
			人才房补贴人数	≥4000人	≥4000人	≥40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公租房实物配租资产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承租人资格正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应发尽发率	/	/	≥90%	计划标准
			有助于解决住房困难户的住房问题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	/	≥80%	≥80%	计划标准

表12-1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管专业保障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张喜梅 刘勇 张可可 周仕敏 刘勇 赵莉 金雨欣	联系电话	18672923230 87525424 18086669283
项目申请理由	<p>一、专业巡察监管服务专项</p> <p>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市房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房屋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武房发〔2018〕5号）；根据《武汉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规定》（武房发〔2017〕17号）文件相关规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商品房销售全过程监管的通知》（武房规〔2021〕5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新建商品房销售全过程监管，规范销售行为，保护买卖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房地产市场正常秩序；根据市房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直管公房管理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对直管公房面积较少或区房地产公司已改制的，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经营管理单位实施专业化管理。</p> <p>二、应急管理专项</p> <p>项目的政策依据： 按照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第一次联席会议精神及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2024年洪山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经费预算情况说明》等文件精神，解决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中涉及的历史遗留问题。</p>		
项目主要内容	<p>一、专业巡察监管服务专项：</p> <p>（一）房屋安全巡查：成立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小组，对全辖区老旧房屋进行摸底排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区在册危房进行安全鉴定，并对有安全隐患的房屋开展整治工作，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已排危房屋进行鉴定验收。在每年汛期、冬季分别对全区老旧房屋进行重点巡查；处理涉及房屋安全的各类投诉；对突发险情的房屋进行应急检测、鉴定，并提出应急处理建议。</p> <p>（二）房地产市场巡查：建立市场巡查小组，对全区在建在售楼盘进行商品房销售全过程监管，重点项目重点监管，积极防范化解涉房风险矛盾。规范执行政府采购流程聘请第三方机构，建立第三方工作考核机制并严格执行，使新建商品房销售全过程监管到位，房屋交易行为规范化，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让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监管制度不断健全，群众信访投诉量显著下降。</p> <p>（三）物业监管巡查：开展本辖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工作的具体实施，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整改问题，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区房管局对辖区住宅小区项目每年至少巡查一次，每季巡查项目数量不低于本辖区住宅小区项目总数的25%。根据市局批复，要求把城中村、老旧小区、商业等项目都要纳入巡查范围，巡查范围增加一倍以上。</p> <p>（四）政务窗口服务：房管政务窗口业务服务主要包括房产交易业务咨询、网签合同、资格核查、合同打印、交易复核及监管、估价核定、异议处理、房地产租赁合同备案、开票收费、上门服务、投诉回访、绿色通道服务、批量交易复核、房产制图和编码、信访投诉件的受理与回复等工作。</p> <p>（五）建投运营经费：委托资产建投运营。</p> <p>二、应急管理专项：</p> <p>开展2024年全区房产权属统一登记工作，包括：房屋安全鉴定、分丘测绘、分户测绘等。</p>		

项目总预算	1279.94	项目当年预算	1279.9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13243.95万元，2023年预算7695.73万元</p> <p>2. 2024年预算3282.54万元，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年人才房调整了一级项目，不属于该一级项目，所以预算资金减少。</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79.9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9.9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79.9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279.94	
	1. 专业巡查监管服务	679.94	
	2. 应急管理专项	6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专业巡查监管服务长期绩效目标	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区房屋的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狠抓住宅小区物业质量监管，定期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健全小区“三方联动”机制，督促物业企业落实“四公开一监督”，切实将物业投诉率降下去、居民满意度提上来；狠抓房地产市场监管，开展房地产交易秩序专项检查，加强新建商品房销售全过程监管，规范销售行为，保护买卖双方合法权益。委托第三方做好政务窗口服务工作。		
应急管理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对全区房产权属统一登记，保障全区办公用房资产信息正确率，规范国有资产管理。		
专业巡查监管服务年度绩效目标	对辖区超期服役的2072栋老旧房屋进行全面安全排查，全面掌握辖区内既有房屋的安全状况；对老旧房屋进行安全状况定性后，出现危险点的房屋及时预警，纳入老楼危楼进行巡查、监管；委托专业机构对辖区630个住宅小区项目进行物业巡查，推进建立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新建商品房销售全过程监管，房屋交易行为规范化，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违法违规行得到有效遏制，监管制度不断健全，群众信访投诉量显著下降；委托运营机构对区属直管公房专业化管理；通过政府采购房管局窗口交易登记服务来缓解人员压力及岗位压力，提高房管局工作效率，保障机构良好运转。		
应急管理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对区直管公房及老旧小区进行日常检修，并及时响应直管公房及老旧小区的突发性抢修工作，以确保住户安全；对以前年度未结算的城建及维修项目进行验收结算尾款；完成对危旧房的安全排查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专业巡查 监管服务 长期绩效 目标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老旧房屋隐患排查完 成率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老楼危楼巡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小区物业行政监管巡 查	100%	计划数据		
			老旧房屋隐患排查整 改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 标	老旧房屋安全巡查工 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在建在售楼盘监管及 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老旧房屋安全隐患事 故发生率	0	计划数据		
			促进提升辖区内住宅 物业服务水平	有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政务窗口工作人员服 务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应急管理 专项长期 绩效目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办公用房产权确认数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 标	全区办公用房产权确 认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 标	办理办公用房确权工 作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高国有资产信息正 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对窗口服务人员满意 度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 当年 实现	
专业巡查 监管服务 年度绩效 目标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经费使用完成 率	/	/	≥90%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老旧房屋隐患 排查栋数	2072栋	2072栋	2072 栋	计划数据
			区内优保建筑 巡查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数据
			开展双随机抽 查房产机构数	/	31家	31家	计划数据
			小区物业行政 监管巡查住宅 小区社区个数	635个	635个	635个	计划数据
			全区在建在售 楼盘商品房销 售全过程监管 覆盖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房管政务窗口 服务人数	46人	45人	46人	计划数据
			物业巡查报告 数	1篇/每 季度	1篇/每 季度	1篇/ 每季	计划数据

专业巡查 监管服务 年度绩效 目标	产出指 标	质量指 标	老旧房屋隐患 排查整改完成 达标率	/	90%	90%	计划数据
			日常物业服务 验收合格率	/	/	90%	计划数据
			窗口业务受理 工作错误率	≤0.2%	≤0.2%	≤0.2%	计划数据
		时效指 标	房屋安全投诉 处理及时办结 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突发险情的房 屋检测、鉴定 、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老旧房屋安全 隐患事故发生 率	0	0	0
	提升辖区内住 宅物业服务水 平			有提升	有提升	有提 升	计划数据
	保障房管政务 窗口良好运转			良好	良好	良好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房屋安全投诉 处理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政务窗口工作 人员服务满意 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应急管理 专项年度 绩效目标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经费使用完成 率	/	/	≥90%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办公用房确权 数量	/	/	277处	计划数据
			房屋测绘面积	/	/	27.1 5万m ²	计划数据
		质量指 标	办公用房确权 工作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 标	办理办公用房 确权工作及时	/	/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高国有资产 信息正确率	/	/	有提 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对窗口服务人 员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表12-2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管机构保障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李频 蔡晓燕	联系电话	027-87525413 87525433 13986005699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立项依据：依据《湖北省档案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办法〉的通知》、《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档案管理规定》、《关于印发武汉市文书类电子档案著录与数据格式规范的通知》（武档〔2016〕4号）、《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08号）、《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武发〔2022〕1号）、《武汉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各处室需要，为保障工作正常开展，通过劳务派遣服务来解决人事代理、测绘队、调解委员会、红色物业、市场监管等部分工作岗位的人员压力及岗位压力，提高房管局工作效率。</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加强内部财务管理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单位法律风险，提高单位依法行政水平；提升档案查询效率，保证档案安全；保障单位机构运转，提高工作效率。</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党建、财务、信息化等事项：保障乡村振兴驻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财务咨询等服务费、保障信息化网络平台正常运行以及弥补单位办公用电费用不足情况等。</p> <p>2. 外聘人员经费：购买第三方劳务服务，提供人事代理、测绘队、调解委员会、红色物业、市场监管服务；</p> <p>3. 档案资料整理：辖区房产档案的清理、移交工作及全局业务档案扫描整理和文书、会计档案整理；房产信息查询耗材；</p> <p>4. 涉法诉讼案件及法律咨询：聘请律师顾问，审核全年签署的合同合规性、妥善处理疑难、信访案件。</p>		
项目总预算	533.89	项目当年预算	533.8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项目预算为741.94万元，2023年预算743万元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533.8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3.8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33.8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	
项目支出 支出 明细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33.89
	1. 扶贫党建经费	9.24
	2. 财务评审服务	26.05
	3. 信息化网络服务	36.50
	4. 档案整理及法律服务	14.00
	5. 电费	25.00
6. 劳务派遣人员	423.1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持续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推动对口帮扶村社会经济发展；加强内部财务管理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单位信息化网络平台正常运行；通过档案室管理各项工作，提升档案查询效率，保障档案安全；提高房管局依法行政水平，降低单位法律风险，妥善处理疑难、信访案件。通过购买第三方劳务服务，为人事代理、测绘队、调解委员会、红色物业、市场监管等部分工作岗位配置专业人员，保障人员和岗位匹配，提高房管局工作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	有序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保障驻村工作人员的生活所需，推动对口帮扶村社会经济发展；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单位项目绩效、内控等进行咨询指导，加强内部财务管理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单位信息化软件的日常运维，保障平台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做好本年度内单位各类档案管理，提升档案查询效率，保证档案安全。聘请法律顾问，处理日常纠纷案件，妥善处理疑难、信访案件，降低单位法律风险；购买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针对人事人事代理、测绘队、调解委员会、红色物业、市场监管等部分工作岗位配置专业人员，保障人员和岗位匹配，提高房管局工作效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75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岗位工作重大差错率	0%	计划数据		
			信息化网络平台正常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处理诉涉法案件及时	100%	计划数据		
	工作上报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提高房管局工作效率	有利于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第三方服务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完成率	/	/	≥90%	预算支出标准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驻村人员数	2人	2人	2人	计划数据
			劳务派遣人数	75人	75人	75人	计划数据
			人员出勤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档案管理业务培训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数据
			普法宣传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岗位工作重大差错率	0%	0%	0%	计划数据
			信息化网络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委托第三方服务工作效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支持乡村振兴干部补助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档案编研、文书、会计档案整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处理诉涉法案件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查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信息化网络平台故障修复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绩效、内控管理等第三方服务达到预期效果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计划数据
			有利于提高房管局工作效率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外包服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使用人员对信息化网络平台运行情况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12-3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住宅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负责	陈玲	联系电话	13971197962
项目申请理由	<p>一、项目立项依据</p> <p>(一) 大学生租赁房专项</p> <p>根据《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人才安居相关工作的通知》、附件1《力推人才安居之举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号）、《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政府类人才公寓运营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关于加强大学毕业生安居保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办发〔2017〕25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大学毕业生保障性住房供给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房规〔2018〕2号文）、《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2018年任务清单的通知》（武招才办〔2018〕1号）等相关文件</p> <p>(二) 租赁住房保障</p> <p>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综〔2021〕949号）、《市房管局关于调整我市公租房市场租金价格确认主体和程序的通知》（武房规〔2017〕3号）、《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房规〔2019〕10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0〕3号）、《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服务费用指导价格的通知》（武房发〔2020〕11号）、《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公租房保障家庭收入分档标准的通知》（武房发〔2021〕15号）、《关于调整公租房室内装修标准的通知》武房发[2020]34号文件、《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工作的通知》（武房发[2020]13号）、《市房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公租房运营管理费用指导价格的通知》（武房发[2020]11号）、武房发[2018]5号 市房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房屋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洪请字2018第312号《区房管局关于聘请第三方专业单位参与房屋安全管理所需经费的请示》、房鉴协（规）[2018]1号、房鉴协（规）[2020]1号等文件依据。</p> <p>(三) 老旧小区改造</p> <p>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综〔2021〕949号）、《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综〔2022〕407号）、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p> <p>(四) 房交会补贴</p> <p>根据《市房管局关于参加“湖北省百万大学生留鄂创业安居行动启动仪式暨筹办我市春季房交会有关情况的报告》、《市财政局关于安排武汉市第40届房交会政府补贴资金的请示》等文件。</p> <p>二、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负责推进本区保障性住房工作，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组织实施经济适用房的建设、销售、售后管理和公租房的建设、分配及租赁管理。负责建立全区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档案、房产管理和住房保障信息系统。负责审核申报租金补贴和廉租住房配房租金，核准发放租金补贴；负责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储备工作。</p> <p>三、项目实施意义：致力于解决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保障问题，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提高人才留汉意愿，将武汉的人才优势转为发展优势。</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一、大学生租赁房专项</p> <p>(一) 持续开展人才公寓筹集工作；</p> <p>(二) 根据相关文件按要求拨付人才房补贴资金；</p> <p>(三) 做好人才房的运营管理工作。</p> <p>二、租赁住房保障</p> <p>(一)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筹集资金：保障全区正在运营的公租房的租金支出；</p> <p>(二) 根据相关文件，按季度发放租赁补贴；</p> <p>(三) 保障洪山区公租房空置房屋及第一档房屋面积50000平方米的物业费支出工作；</p> <p>(四) 保障全区公租房的正常运营管理工作；</p> <p>(五) 完成南国花郡项目租金重新评估工作；</p> <p>(六) 开展危旧房安全鉴定工作。</p> <p>三、老旧小区改造</p> <p>完成六个中央补助的老旧小区改造，共涉及户数达2269户。</p> <p>四、房交会补贴</p> <p>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准确的发放第40届房交会政府补贴，做到专款专用。</p>		
项目总预	19846.57	项目当年预算	19846.5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项目预算为4729.61万元，2023年预算4042.94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年预算19846.57万元，2024年上级转移支付的专项资金纳入该一级项目。</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9846.5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09.5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809.5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12037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预支算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9846.57
	1. 大学生租赁房专项		5806.97
	2. 租赁住房保障		11002.6
	3. 老旧小区改造		1137
4. 房交会补贴		19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大学生租赁住房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解决大学毕业生基本居住需求，缓解大学毕业生租房压力，提高人才留汉意愿。				
大学生租赁住房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为积极响应“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的战略部署，通过人才公寓筹集、人才房补贴、人才房家具家电配备等方式，提供温馨便利的入住条件，缓解大学毕业生租房压力，减轻大学生创业就业的经济负担。				
租赁住房保障长期绩效目标	对辖区基本公服人员租购需求进行匹配摸底，持续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不断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住房为主体的人才住房保障体系，使住房保障惠及更多居民群众。				
租赁住房保障年度绩效目标	持续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以“以需定供，供需匹配”为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无房新就业职工和在汉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供住房保障，做好租赁保障补贴资格审查工作，监管好补贴资金的发放，做到应补尽补，使住房民生保障受益范围不断扩大。				
老旧小区改造长期绩效目标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加强统筹指导力度，按时按质完成改造任务，让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				
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绩效目标	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着力改善居住条件、生活环境和功能品质，尽力解决群众提出的多元化主张和个性化诉求。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提升人民群众生活的幸福感。				
房交会补贴长期绩效目标	为满足广大购房群众和开发企业的需求，进一步支持合理住房消费，推出阶段性购房措施，促进住房消费，降低群众购房负担。				
房交会补贴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时、规范的将购房补贴发放至购房者，对房交会开发商进行贷款贴息，确保我市房交会政府补贴落实到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大学生租赁住房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才房补贴	4320-24000元/人/年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房源总数	7172套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承租人资格正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人才公寓补贴资金发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高人才留汉意愿	有助于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	80%	计划数据	

租赁住房保障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赁补贴标准	2880-9600元/人/年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70户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公租房配套设备资产	100%	计划数据
			危旧房鉴定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解决住房困难户的居住问题	有利于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租房住户满意度	≥80%	计划数据	
老旧小区改造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改造建筑面积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改造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有改善	有改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计划数据	
房交会补贴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购房补贴人数	261户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购房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购房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购房意向	有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房交会上的购房优惠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大学生租赁住房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才房补贴标准	/	/	4320-24000元/人/年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房源总数	7172套	7172套	7172套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人才房补贴人	≥4000人	≥4000人	≥40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承租人资格准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人才公寓配备资产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人才公寓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人才公寓对外租赁价格评估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高人才留汉意愿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计划数据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租金收入	≥1500万元	≥1500万元	≥1500万元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80%	≥80%	≥90%	计划数据
	租赁住房保障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完成率	/	/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100户	100户	70户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全区公租房套数	8060套	8060套	8060套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危旧房安全鉴定栋数	/	/	130栋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公租房配套设备资产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贴应发尽发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解决住房困难户的居住问题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监管租赁补贴发放准确率，做到应补尽补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租房住户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数据

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区改造费用标准	/	/	≥1.8万元/户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	18544户	2269户	计划数据
			改造栋数	/	467栋	53栋	计划数据
			改造建筑面积	/	183.09万M ²	23.69万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改造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有改善	/	有改善	有改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80%	≥80%	计划数据	
房交会补贴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交会政策补贴标准	/	/	1万元/套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交付房屋数	/	/	261户	计划数据
			维修基金补贴户数	/	/	261户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购房政策宣传覆盖率	/	/	100%	计划数据
			购房补贴发放准确率	/	/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购房补贴发放及时率	/	/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购房意向	/	/	有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房交会上的购房优惠政策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4 年部

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4670.4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589.81 万元，增长 36.45%，主要原因是：2024 年增加房交会补贴支出以及保障性住房支出。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收入预算 24670.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670.45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 24670.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10.05 万元，占比 12.2%；项目支出 21660.4 万元，占比 87.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670.45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6589.8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 年增加房交会补贴支出以及保障性住房支出。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670.4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70.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7.4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1129.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3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4670.45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4670.45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6589.81 万元，增长 36.45%。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3010.05 万元，占比 12.2%，其中人员经费 2558.44 万元，公用经费 451.61 万元；项目经费 21660.4 万元，占比 87.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10.05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2558.44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2332.0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工资福利支出，单位应缴纳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41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费、离退休医疗补助、生活补助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公用经费 451.6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设备维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日常办公费用，及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9.5 万元，下降 89.45%。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

减少 19.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9.5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无购买公务用车计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无公务接待计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2166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1660.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专业巡查监管服务项目 679.94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安全巡查，房地产市场巡查，物业监管巡查，政务窗口服务，建投运营费；

2. 应急管理专项项目 6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区房产权属统一登记工作；

3. 机构运转专项项目 533.89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扶贫经费支出，财务评审服务，信息化网络服务，档案整理及法律

服务，聘请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4.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13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5.租赁住房保障项目 11002.6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筹集资金，根据相关文件，按季度发放租赁补贴，保障洪山区公租房空置房屋及第一档房屋面积 50000 平方米的物业费支出工作，保障全区公租房的正常运营管理工作，完成南国花郡项目租金重新评估工作，开展危旧房安全鉴定工作，保租房的运营，保租房的补助；

6.大学生租赁房专项项目 5806.97 万元，主要用于持续开展人才公寓筹集工作，根据相关文件按要求拨付人才房补贴资金，做好人才房的运营管理工作；

7.房交会补贴项目 1900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发放第 40 届房交会政府补贴。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4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448.31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554.77 万元。包括：货物类 3.3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1551.47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978.05 万元。其中：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978.05 万元，其他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21660.4 万元。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

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项）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

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项）：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中安排用于其他支出。

（十三）其他专用名词

无。